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檔號：CB2/PL/MP/1

立法會CB(2)2468/04-05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人力事務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 期 : 2005年6月16日(星期四)
時 間 : 下午2時30分
地 點 : 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出席委員 : 劉千石議員, JP (主席)
鄺志堅議員 (副主席)
何俊仁議員
李卓人議員
陳婉嫻議員, JP
梁耀忠議員
曾鈺成議員, GBS, JP
鄭家富議員
李鳳英議員, BBS, JP
方剛議員, JP
王國興議員, MH
梁君彥議員, SBS, JP
梁國雄議員

缺席委員 : 石禮謙議員, JP
張宇人議員, JP
馮檢基議員, JP

出席公職人員 : 議程項目IV

工商及科技局副秘書長(工商)
容偉雄先生

工業貿易署助理署長(制度部)
李佩詩女士

香港海關貿易管制處處長
黃任民先生

勞工處助理處長(政策支援及策略規劃)
杜彭慧儀女士

議程項目V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常任秘書長(勞工)
張建宗先生, JP

勞工處副處長(職業安全及健康)
丁福祥先生

勞工處助理處長(職業安全)
曹承顯先生

議程項目VI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常任秘書長(勞工)
張建宗先生, JP

勞工處助理處長(勞資關係)
黃國倫先生

勞工處高級勞工事務主任(勞資關係)1
李寶儀女士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2)1
湯李燕屏女士

列席職員 : 高級議會秘書(2)5
林培生先生

議會事務助理(2)1
張雪嫻女士

經辦人／部門

I. 確認通過先前會議的紀要
(立法會CB(2)1890/04-05號文件)

2005年4月26日會議紀要獲確認通過。

II. 下次會議日期及討論事項

(立法會CB(2)1889/04-05(01)及(02)號文件)

2. 委員同意，2005年7月份例會將不會舉行。

III. 人力事務委員會向立法會提交的報告擬稿

(立法會CB(2)1889/04-05(03)號文件)

3. 委員通過事務委員會報告擬稿，其內容載述了事務委員會在2004至05年度立法會會期內的工作。委員察悉，該報告將於2005年7月6日立法會會議席上提交議員省覽。

IV. 產地來源證的執行及對本地就業的影響

(立法會CB(2)1889/04-05(04)號文件)

4. 應主席之請，工商及科技局副秘書長(工商)(下稱“工商及科技局副秘書長”)向委員簡介《內地與香港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下稱“《安排》”)下的原產地證書制度，以及該制度對本地製造業的就業情況的影響。

5. 李鳳英議員提到政府當局文件第12段時詢問，透過《安排》第一階段的實施而創造的職位的統計數字是以何基準編製而成。

6. 工商及科技局副秘書長回應時表示，該等統計數字是根據一項有關《安排》第一階段對經濟的影響的研究編製而成。該項研究由工商及科技局、經濟分析及方便營商處和政府統計處在《安排》第一階段實施約12個月後合作進行。在研究過程中，當局曾向多間企業及工廠發出問卷及登門訪問，以收集有關資料。

7. 李鳳英議員詢問，《安排》是否主要令那些已在香港從事品牌產品生產的公司受惠。

8. 工商及科技局副秘書長回應時表示，《安排》的實施是為了吸引品牌產品在香港生產，或吸引高增值或着重知識產權的製造工序在香港進行，為香港創造更多職位。由於《安排》的實施尚在起步階段，未來可望取得進一步發展，並會帶來更大的經濟效益。不過，可以注意到，自《安排》實施以來，許多企業均報稱已在香港擴展業務。

9. 王國興議員關注到，在實施《安排》第一階段後，僅會創造約2 000個職位。他詢問當局會否推行額外措施，以創造更多職位。

10. 工商及科技局副秘書長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已察悉議員在2005年6月15日立法會會議上就《安排》進行議案辯論時所提出的意見。他強調，政府當局致力創造理想的營商環境及促進工商業發展，過往曾推行多項計劃支援中小型企業及促進科技發展。政府當局亦已察悉部分議員對基層勞工就業情況的關注。關於這方面，《安排》第一階段，特別是在《安排》框架下推出的“個人遊”計劃，已為低技術工人創造更多就業機會。

11. 李鳳英議員認為，政府當局應提供更多資料，說明因《安排》的實施而帶來的經濟效益及所創造的職位。陳婉嫻議員補充，因《安排》的實施而創造的職位數目太少。她認為政府當局應推出更多措施，以加強《安排》所帶動的就業效應，並於2005年10月提供進展報告。王國興議員表示，政府當局應提供有關香港境內已設立或將會設立的生產線數目的資料。他補充，澳門已推出一系列吸引投資的措施。政府當局應告知委員香港在吸引投資方面將會推出的措施。

政府當局

12. 工商及科技局副秘書長答應研究可否提供委員所要求的上述資料。他告知委員，截至2005年5月31日，在貨物貿易方面已有5 194份原產地證書申請獲得批准，涉及的貨物出口總值約為18.7億元。由2006年1月1日起，內地會對符合《安排》原產地規則的港製產品徵收零關稅。此舉應會為香港帶來更大的經濟效益。

13. 李卓人議員表示，收入較高的僱員通常是最受自由貿易協定影響的一羣。因此，《安排》可能會對部分僱員的就業帶來負面影響。舉例說，一些廣告公司可能會將業務遷往內地。他認為政府當局應就《安排》對就業的正面和負面影響提供資料。

政府當局

14. 工商及科技局副秘書長答應查看是否有統計數字顯示因《安排》的實施而刪除的職位數目。主席表示，政府當局如無法提供有關被刪除的職位數目的資料，便應解釋無法提供該等資料的原因。

15. 李卓人議員詢問，對貿易商施加扣減出口配額的行政制裁現時是否不再存在。

16. 工業貿易署助理署長(制度部)解釋，所有與配額有關的行政制裁均只限於紡織及成衣產品。此外，隨着全球配額根據《世界貿易組織紡織品及成衣協議》於本年1月1日全面取消後，與配額有關的行政制裁已不再適用。雖然如此，作為任何原產地證書申請(包括《安排》原產地證書申請)的先決條件，所有製造商均須向工業貿易署(下稱“工貿署”)取得有效的工廠登記，以及遵守所有原產地證書簽發條件。違反原產地證書及相關規定的製造商會被檢控，一經定罪，最高可處罰款50萬元及監禁5年。工貿署亦可撤銷製造商的工廠登記，以及拒絕其原產地證書申請。在這種情況下，製造商將不能享有《安排》下的任何零關稅優惠。

17. 方剛議員表示，大部分製造商都不會冒險作出有關貨物原產地的虛假申報，這做法可能會損害其信譽，因而影響未來的商機。他表示，由於《安排》仍在實施初期，一些公司可能需要時間研究本身是否及如何能受惠於《安排》的實施。因此，《安排》所帶來的影響可能要在兩、三年後才顯現。據他所知，很多中藥及食品製造商正計劃把內地的生產廠房遷到香港。

18. 王國興議員認為，政府當局應開放邊境禁區及深圳河地區以進行發展。

19. 工商及科技局副秘書長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知道邊境禁區及深圳河地區具有發展潛力。據他所知，特區政府和深圳當局均一直在研究此事。

20. 王國興議員表示，澳門已在地價和租金方面提供誘因，藉以吸引投資，而政府當局就《安排》實施的措施，則主要限於提供資訊。他質疑這些措施如何能為香港創造更多就業機會。

21. 工商及科技局副秘書長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與內地當局已就《安排》的實施進行深入討論及溝通。工貿署設有專責小組，負責辦理工廠登記、原產地證書及香港服務提供者證書的申請。政府當局過去在宣傳和推廣《安排》方面作出不少努力，未來亦將繼續如此。

22. 梁君彥議員表示，《安排》的影響屬長期性，因此未必可以在短期內顯現出來。他表示，要成功實施《安排》，不但須要有政府當局提供的誘因，還有賴商界的努力。他告知委員，商界在推廣《安排》方面一直做了很多工作。

政府當局

23. 主席要求政府當局在2005年10月的下一立法會會期開始前提供委員所要求的資料。

V. 2004年香港的職業安全表現

(立法會CB(2)1889/04-05(05)號文件)

24. 王國興議員質疑，為何2004年每千名僱員的傷亡率較2003年上升4.8%。

25.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常任秘書長(勞工)(下稱“常任秘書長(勞工)”)回應時表示，職業傷亡個案數字自1997年以來普遍下降。2004年的數字較2003年有所上升，是因為2003年爆發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下稱“沙士”)後經濟活動下降，很多公司倒閉，導致比較基礎受到扭曲。

26. 常任秘書長(勞工)指出，事實上，將2004年的數字與2002年(正常的一年)比較，2004年的職業傷亡個案數字及每千名僱員的傷亡率均較2002年為低。2005年首季的工業意外及職業傷亡個案總數較前一年同期分別減少10.8%及6.2%。建造業、飲食業及製造業的工業傷亡個案數字較前一年同期分別減少13%、11%及14%。建造業的職業傷亡個案數字及每千名僱員的傷亡率亦分別由1998年的19 588及248，減少至2004年的3 833及60.3。

27. 王國興議員查詢未有呈報的傷亡個案情況。常任秘書長(勞工)回應時表示，法例規定，只要存在僱傭關係，便須呈報所有工傷個案。僱主在提出保險索償前亦須呈報職業傷亡個案。因此，未有呈報的職業傷亡個案為數甚少。

28. 王國興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提供的數據是否包括私房菜館的傷亡個案。常任秘書長(勞工)作出肯定的答覆。

29. 李鳳英議員查詢文職僱員的職業傷亡情況。

30. 常任秘書長(勞工)回應時表示，文職僱員面對的問題主要關乎職業病而不是職業傷亡。他告知委員，政府當局現正進行一項職業病分析。

31. 李卓人議員詢問，自僱人士須否呈報職業傷亡個案。常任秘書長(勞工)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現正研究

此事。他表示，自僱人士的呈報規定在執行方面或會有困難。

32. 李卓人議員關注到，部分建築公司已制訂行政措施，例如向呈報職業傷亡的人士收取行政費用，使承建商卻步而不呈報職業傷亡個案。
33. 當任秘書長(勞工)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十分關注此問題。有關人員會在視察建築地盤時提醒承建商，而建造業三方小組會議上亦會提出此事。李卓人議員要求政府當局匯報三方小組討論此事的進展情況。

政府當局

34. 何俊仁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會否就自僱人士與其承建商是否存在僱傭關係的問題，向自僱人士提供法律意見。

35. 當任秘書長(勞工)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會告知有關工人他所享有的權益，但僱傭關係是否存在，則須由法院決定。他表示，要證明自僱工人的僱傭關係通常會有困難，儘管若自僱工人所使用的設備或工具由承建商提供，可能會較易證明此點。

36. 副主席表示，即使僱主認為某名工人屬自僱人士而拒絕呈報職業傷亡個案，有關工人仍可自行呈報工傷，而法院將會就事件作出決定。

37. 何俊仁議員詢問，當局曾就多少宗工業意外進行分析，以查找意外的成因。他亦詢問當局曾提出多少宗檢控，以及是否有需要提高罰則水平。

38. 當任秘書長(勞工)回應時表示，當局會就每宗嚴重工業意外進行分析。若發現任何違法情況，便會提出檢控。他告知委員，2003年成功票控的個案約有1 600宗；2004年發出的傳票有2 105張，當中成功票控的個案有1 809宗，涉及罰款總額達1,900萬元。由於法院判處的罰款額遠低於法例規定的50萬元最高罰款額，政府當局希望可提高向被定罪的人施加的罰款。

39. 何俊仁議員詢問，有關人士曾否就法院判處的刑罰提出上訴。當任秘書長(勞工)回應時表示，是否提出上訴須視乎律政司的意見而定。該類上訴個案為數甚少。

40. 何俊仁議員對涉及貨櫃的致命工業意外表示關注。他詢問政府當局有否研究此問題及向相關行業發出指引。

41. 當任秘書長(勞工)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現正分析有關個案。他表示，若發現有任何疏忽，當局必定會提出檢控。他告知委員，政府當局最近曾舉辦有關處理貨櫃的工業安全講座，並已進行廣泛宣傳及定期更新有關指引，以推廣這方面的工業安全。

VI. 為並非以連續性合約受僱的僱員提供的保障

(立法會CB(2)1553/04-05(05)及CB(2)1967/04-05(01)號文件)

42. 應主席之請，當任秘書長(勞工)向委員簡介在《僱傭條例》(下稱“該條例”)下並非以連續性合約受僱的僱員所享有的保障。

43. 王國興議員提到香港工會聯合會(下稱“工聯會”)的意見書時表示，政府應為僱員訂定標準工時。並非以連續性合約受僱的僱員應有權按比例享有全職僱員的權益和福利。

44. 當任秘書長(勞工)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會研究工聯會的意見書及有關各方提出的意見。有關部門會進行一項專題訪問，以搜集並非以連續性合約受僱的僱員的最新資料，以及研究海外經驗。當局繼而會將此事交由勞工顧問委員會討論，然後向事務委員會作出匯報。

45. 李鳳英議員表示，雖然此課題由部分委員在2001年提出，而政府當局其時亦已同意研究此事，但政府當局文件中所提供的資料基本上與2001年時提供的資料相同，她對此感到失望。她認為，政府當局除檢討在該條例下並非以連續性合約受僱的僱員所享有的保障外，亦應全面檢討在該條例下以定期僱傭合約受僱的僱員所享有的保障。李卓人議員補充，很多全職僱員均沒有獲發超時工作津貼。他認為政府當局應保障這些全職僱員的權益。

政府當局

46. 當任秘書長(勞工)答應考慮李鳳英議員的建議。他指出，香港約有3萬至4萬名兼職本地家務助理。若取消受僱4周或以上及每周工作18小時這項連續性合約規定(下稱“該規定”)，部分家庭或會決定不聘用本地家務助理。這樣會損害本地家務助理的就業機會。

47. 李鳳英議員查詢政府當局進行檢討的時間表。當任秘書長(勞工)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首先會就並非以連續性合約受僱的僱員的保障進行檢討，並在下一立法會會期向事務委員會作出匯報。

48. 李卓人議員關注到，香港有多間大公司僱用很多每周工作少於18小時的兼職僱員。他指出，英國法院在*Regina訴Secretary of State for Employment Ex parte Equal Opportunities Commission and another*一案中裁定一項有關連續性僱傭合約的類似規定歧視女性後，英國已取消該項規定。他表示，政府當局應研究有關案例。

49. 陳婉嫻議員關注到，大型百貨公司的兼職僱員比例已由過往兩成增至四成。她認為政府當局應取消該規定，並採納工聯會意見書中所提的建議。

50. 鄭家富議員提到政府當局文件第12段，並質疑取消該規定是否會損害那些選擇工作較短時數的工人的就業機會。他認為應取消該規定。就業機會關乎經濟情況，與是否取消該規定並無關係。他補充，民主黨支持工聯會意見書中提出的意見，特別是關於工作時數的意見。就此方面，他正在草擬一項有關工作時數的議員條例草案。他表示，訂定標準工時可方便釐定兼職僱員按比例享有的權益和福利。

51. 鄭家富議員表示，政府當局及立法會秘書處資料研究及圖書館服務部均應就海外國家兼職僱員的權益保障進行研究。李卓人議員表示，香港職工會聯盟及社會經濟政策研究所曾進行一項有關保障非正規工人的勞工法例的比較研究。他答應向委員提供研究報告複本。

(會後補註：李卓人議員提供的報告已於2005年7月5日隨立法會CB(2)2175/04-05號文件送交委員。)

52. 梁國雄議員表示，他接獲很多兼職僱員就其權益保障提出的投訴。他認為，與其進行該些檢討，政府當局應直接採取行動，保障並非以連續性合約受僱的僱員的權益。

53. 梁耀忠議員詢問，當局有否就兼職僱員人數設定基準，當人數高於基準時會考慮提出立法修訂。他表示，當局應取消該規定，並應從較廣泛的層面，在研究僱員最低工資及最高工時的問題時一併探討此課題。

54. 當任秘書長(勞工)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並無設定兼職僱員人數的基準，以便在人數高於基準時考慮提出立法修訂。他表示，政府當局會更新其文件所提供的數據，以確定最新情況。

經辦人／部門

55. 陳婉嫻議員認為應舉行特別會議，以討論在公營機構推行最低工資及最高工時的問題。王國興議員贊同她的意見。主席表示，他會與政府當局討論此事。當任秘書長(勞工)告知委員，張超雄議員會在2005年6月22日的立法會會議上就此課題提出質詢。

56.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4時30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5年8月23日